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重要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只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主要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点、重要风险环节等因素，参照自身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体系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本次纳入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单位包括：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湖南湘研种业有限公司、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四川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河北巡天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北京联创种业有限公司、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纳入评价范围的控股子公司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 98.4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 73.12%。

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筹资活动、投资管理、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全面预算、关联交易、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与沟通、危机管理等内容。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当前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介绍：

1、组织架构

公司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为内部控制的基本组织框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上述组织主体的权责，形成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决策委员会对董事长负责、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的基本内部控制框架。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科技委员会，促进统一高效的研发体系建立，委员会是对董事会科技发展委员会负责、对执行委员会报告工作的研发专业决策机构。同时，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研发业务职能，强化研发管理，以提高商业化育种的效能。

公司根据管控需要调整总部职能，共设置十三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水稻产业管理部、玉米产业管理部、品牌管理部、审计部、投资管理部、战略管理部、法务部、研发中心和信息中心。

2、发展战略

基于“战略引领发展、创新驱动发展、价值提升发展”的整体指导思想，公司以“推动种业进步，造福世界人民”为使命，以“世界优秀的种业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农业服务解决方案”为企业愿景。

2019年，公司全面落实各项发展战略，重点对“隆平高科远景战略及五年战略目标与规划”进行中期回顾。通过分析取得的成效与存在的问题、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对战略实施的举措进行了修正和工作部署，并提出聚焦战略、变革管理等措施，及时纠正战略实施中的偏差，确保公司在持续健康的轨道上运行。

在战略聚焦方面，坚持以种子主业与核心经营目标为中心，优先重点资源配置；从整合公司资源、聚焦战略方向、引领商业模式、提升管理能力、落实功能战略五个方面，确保资源优先满足核心业务的发展；全面梳理公司业务与资产，逐步处置公司低效资产与投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切实推行管理变革方面，以管理体系改革总体目标为指引，完成公司层面分配机制的顶层设计，明确分配基本原则以指导公司各领域改革；打造精简高效的总部组织，优化机构设置，实现组织扁平化，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公正合理透明的授权监督及问责机制；同时，加快整合全球种植资源与科研体系，强化内部协同，推动产业升级。

3、人力资源

公司以落实人才竞争功能战略为目标，优化完善公司人力资源制度体系，进一步开展公司组织管控体系建设和制度体系梳理与建设工作，优化并开展人力资源信息化系统运营，对人事基础运营等业务进行规范和控制。

公司推进全员绩效管理，梳理并强化管理汇报机制，强化工作责任与目标，推行以业绩目标、保障目标及成长目标三个方面内容为主的绩效考核与管理，加强工作过程监督和检查，落实工作目标。

落实后备人才选拔与培养，进一步推广员工在线学习平台，重点提升员工的岗位胜任知识和技能，提高员工岗位胜任度；推进杂交水稻国际业务的开展和研发新技术的创新与运用；推进组织内部资源协同，提高人力资源效能，合法合规支持业务发展。

4、社会责任

公司发起设立“湖南省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援助因自然灾害使农作物欠收、失收，导致重大损失的农户；援助灾区和贫困地区，救助农村孤老、孤儿、残疾儿

童；资助病困人员等社会弱势群体，帮助贫困学生。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依托种业公司，长短机制有效结合精准扶贫“赈灾基金+产业帮扶”助力农业兴国。依托旗下水稻种业公司将扶贫地区变成制种基地，引进并投入资金和设备 100 余万元，将绥宁县唐家坊镇赖梅村、下湾村，隆回县高坪镇三星村、石脚村，祁阳县文明铺镇三官堂村，靖州县坳上镇九龙村，资兴市州门司镇丹坳村等 5 个县 7 个贫困村作为扶贫试点村，因村制宜制定适合当地耕种的品种。旗下蔬菜公司湘研种业通过“党支部共建”“两联两促”活动开展方式，建立“湘研沙龙新品种示范基地”，公司提供种苗、技术及资金等，聘用贫困户管理基地，利润帮扶特困户，促进精准扶贫。

9 月份，隆平高科公益基金会作为重要联合单位参加“湖南省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五个专项行动”，前往湘西州 5 个贫困县 9 个贫困村进行了为期五天的农技扶贫工作。基金会先后抵达了保靖县府库村、谭家村、花垣县岩锬村、古丈县翁草村、老寨村、永顺县洞坎河村、卓福村、龙山县耳洞村、正河村。基金会向各村村长仔细了解了各个村的农业发展情况和目前遇到的农业技术困难和问题，对于后期各村需要的技术指导和物资援助与各村建立了一对一联系和长期合作，同时向各个村捐赠了蔬菜种子。

10 月公司组织开展以“书香中国，万卷藏书献爱心”为主题的爱心捐书活动，向长沙县金井镇蒲塘村的农家书屋捐赠图书 556 册。

公司牵头组织成立湖南龙叶古丈毛尖茶文化有限公司，切实投入并参与古丈梳头溪村茶叶产业发展和农民脱贫致富。2019 年公司继续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经营模式，帮助茶叶种植园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形成规模、有销路的特色农业项目，实实在在带动当地茶农增产增收、脱贫致富。

5、企业文化

公司明确定义了核心价值观的分级行为标准，并将价值观纳入员工个人年度绩效管理。公司努力践行“造福、共赢、创新、进取”的核心价值观，公司成立 20 周年之际，为充分展示隆平人 20 年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敬业奉献、务实进取的风采，进一步弘扬和传承隆平精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特组织“隆平

20年十佳人物”评选活动。公司副总裁、水稻首席专家杨远柱入选“百佳中信人”，被评为“中国商业化育种的先行者”，是优秀隆平文化的典型代表。

6、销售业务

在规范销售活动，防范销售相关风险方面，主要分、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规范》、《销售结算业务流程》、《销售管理办法》、《隆两优晶两优系列杂交水稻县域品牌联盟管理办法》、《隆平高科隆两优晶两优系列杂交水稻市场监督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在销售计划制定、客户开发、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销售发货、销售退换货、客户服务等流程方面进行了重点控制，对于合同签订、销售定价、折扣政策、收款政策均有明确的授权与规定，并通过对应应收账款分客户、分账龄进行分析,对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7、采购业务

各分、子公司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制定《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的规定》，进一步规范了采购业务流程，统筹安排采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验收入库、定期与供应商核对往来款项等环节的职责、相互制约要求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使采购与付款手续齐备，过程合规、程序规范。

8、存货管理

公司根据种子存在生命期的特点，对库存种子进行动态管理，并时刻关注相关种子的市场销售情况，及时把握与调整种子的库存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出台了《种子转商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存货业务流程，明确规定了验收入库、专人保管、领料发出、定期或不定期盘点、租赁仓库管理、存货处置等相关活动的流程，对于种子质量的判定均有严格的授权规定，优化了库存结构，合理保证了存货的真实性、完整性。

9、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申购及评估、购买、验收、使

用、保管维护、盘点、折旧直至固定资产处置、报废、移转处理等所有过程进行了流程规范，并用 OA 办公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申购、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关键流程实行岗位分离并通过恰当的审批，同时规定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提交盘点报告，确保账、卡、物一致，并对固定资产的闲置、报废及现实状况进行管理。

2019 年公司新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采购管理的规定》，集团对控股分子公司 2 万元以上不限于固定资产、服务供应商确定、基建工程等物资采购实施监督，加强集团内控管理。

10、无形资产管理

包括植物新品种权、以及获得市场准入的品种审定及登记许可、生物专利等是公司重要的无形资产，亦是公司的核心资产。公司针对自主研发与外部购买等不同途径取得的无形资产，分别建立与完善了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使用、核算与处置等一系列管理与决策流程。

公司修订完善了《注册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并更名为《注册商标及商号许可使用管理办法》，同时修订了《VI 管理制度》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品牌的管理和使用，同时，加强了对品牌及品种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确保公司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11、资金管理

公司为加强对资金收付、使用及内部资金借贷、调拨的监督和管理，制定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借款、费用报销及结算的操作办法》、《财务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按照其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加强对各分、子公司监管工作，合理统筹内部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有效防范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转。

12、筹资活动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使用、变更及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公司《集团资金管理办法》中对对外筹资的范围、审批程序、使用、风险评估等方面内容亦做出了相关规定。对公司发行债券和进行权益性资本募集资金的流程、权限也做出了明确规定。

13、投资管理

规范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公司制定了《投资并购管理办法》、《战略性新业务投资管理办法》、《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完善了投资、并购项目工作流程和投后管理工作指导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使公司投资活动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有效评估风险、监控风险，确保投资安全，实现投资收益。

14、研究与开发

农作物新品种的研发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活动，为了有效控制风险，进一步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管理办法》、《科研预决算管理制度》、《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种质资源内部交流利用及新品种奖励管理办法》、《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暂行管理办法》、《企业技术秘密保护管理办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法》、《科技委员会章程》、《科研对外合作管理制度》、《测试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人员奖励、人才引进与储备、知识产权的归属、种质资源交流利用、科研事项议事决策、品种测试管理、对外合作等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背景 and 市场需求驱动下，2019 年公司继续坚定落实科研一体化战略，修订中长期科研规划，调整科研组织架构，梳理明确各研发机构的定位、功能、组织与流程，积极推动科研领域数字化转型与升级，不断推进研发流程科学化与规范化，提高研发效率。同时，为了建立科学、高效、务实的科研创新决策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科技创新相关重大事项决策效率，促进公司统一高效研发体系的建立，公司科技委员会作为公司科研创新的专业执行机构，聘任科研、产业等人员完善议事专业人员设置，根据物种品类进一步职能细化，提高议事效率

与科学公正决策。

随着农业供给侧改革导向的深入推进，以市场为导向的品种选育积极向资源节约型、优质专用型方向转变，积极贴近市场需求及提前布局未来需求设计，进一步调整研发思路，进一步提高了行业核心竞争力。作为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公司组建了专业的品种试验团队，独立自主开展了水稻、玉米品种试验，严格按国家区试及生产试验要求布置试验点，实事求是进行数据统计分析，自行筛选出符合审定标准的品种，防范了经营风险。

随着外部市场监管力度加大，随着大量新品种的井喷上市，公司严格按《产业规范运营暂行规定》监督各经营主体。

近年来受劳动力、土地租金、化肥农药等农资产品价格上涨等影响，以及粮食价格下调双重挤压，农户种粮投入产出比逐年下降，种粮积极性不高；同时大量新品种井喷上市，造成种业市场疲软、市场假冒套牌种子较多。面对行业现状，公司严格执行《产业规范运营暂行规定》、出台了《隆两优、晶两优系列品种监督管理办法》，严格按种子法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备案工作，没有上市资格的品种不销售；统筹生产基地资源，实行统一合同版本、统一质量标准、统一价格政策，做到质量不合格的种子不入库，数量超计划制种暂缓入库或降价入库等措施，确保了生产安全。同时，公司研发并推出了《种子生产管理信息系统》、《隆商通管理系统》等管理平台，实现生产、加工、仓储和销售到经销商、零售商乃至农户的每一粒种子信息都可追溯，既保证了农户使用的种子质量安全，又方便对购种农户点对点的跟踪服务。

2019年，公司玉米产业管理部重点抓制度建设、战略梳理及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三项工作，确保产业板块合规、有序、高效发展；牵头制定并试行《隆平高科自研玉米品种的分配方法》，改善了产品分配的无序状况，降低了产业监管协调风险；在《玉米种子产业规范运营管理办法》草案基础上，开展更为广泛和深入的调研工作，为进一步规范玉米产业的运营及管理工作，打下坚实基础。同时，立足公司自身发展，分析国内外玉米种业市场现状及未来趋势，主导完成“玉米产业战略中期梳理”及“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调研”，形成《隆平高科玉米产业中期梳理报告》、《隆平高科

玉米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建议书》、《隆平高科小麦种业发展方案》等专题报告，为公司及时调整产业中期战略目标提供产业建议，为产业主体控制生产、经营及财税风险，提供指导意见。

15、担保业务

公司依据《公司章程》、《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公司加强了对担保对象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被担保人的财务指标、经营状况、管理水平等情况的审查，担保合同的订立和风险管理。

16、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上下结合、轻易不调整”的基本原则，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17、关联交易

公司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履行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并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以下需履行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

(1)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决策委员会在不超过10亿元的额度内，以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务”）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

鉴于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农业”）、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兴业”）和深圳信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

圳信农”)合计持有公司 20.56%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及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开展存贷款等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开展存贷款等业务。

鉴于中信农业、中信兴业和深圳信农合计持有公司 20.56%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中信银行、中信财务、中信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19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隆平高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交易各方履行内部程序后出资 7,600 万元与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发”)、山西省太行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西黄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信恒银通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恒银通”)、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五家企业共同签署《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并发起设立“山西六产融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中信建发为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股东中信兴业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所共同投资的企业,信恒银通为中信建发全资子公司;公司监事傅剑平先生任中信建发董事。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4)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华智水稻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西恒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华智生物上述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由中信农业全资子公司中信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生物”)认购华智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由华智生物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通过长沙科谱瑞森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华智生物新增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鉴于中信农业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中信生物为中信农业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毛长青先生担任中信农业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田冰川先生担任中信生物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林响先生担任中信生物监事。本次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5）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袁隆平院士专家团队开展研发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瑞农科”）与袁隆平院士及其专家团队签署《向日葵院士专家工作站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并就产学研合作机制建设及院士专家工作站建立事项展开合作。

鉴于袁隆平院士为公司副董事长、决策委员会委员袁定江先生的父亲。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瑞农科与袁隆平院士及其专家团队拟签署《合作协议》、开展研发合作事项构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间关联交易。

18、工程项目

为适应公司发展，2019 年公司投资建设了隆平高科综合研发中心、隆平高科种业科学院、海南乐东烘干仓项目、益阳种子产业园、隆平种业国家杂交水稻育种创新基地、关山农田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上，公司通过对原有《基建工程项目建设制度》进行修订成《基本建设管理制度》、出台《招投标管理办法》加强对基建项目的管理，规范招投标流程。公司基建办及审计部依据制度全面加强了对基建各风险环节的监管，对工程的设计与预算、工程建设的现场跟踪与对隐蔽工程的监控更全面，职责更清晰，有效防范各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合理保证了相关建设项目造价的真实性。

19、财务报告

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会计核算办法》，对会计科目的维护、会计系统权限设置、日常会计核算、财务结账、财务报告编制及对外提供、财务分析及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说明；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和岗位分离。

20、合同管理

公司严格落实《合同审查及管理办法》，进一步细化了合同的线下审查以及 OA 流程线上审批，不断加大对公司合同的合规监管和风险防范力度。

21、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中心为独立的集团信息化规划、建设、管理部门。信息中心 2019 年主要部门职责包括：集团信息化规划落地，数字化转型运作机制、信息系统的开发与运维，模式创新，信息安全、数据资产运营管理等。

2019 年公司数字化转型工作是在 2018 年的基础上继续向业务领域深度推进：

(1) 科研国际智能化：玉米研发实现全球平台统一、数据统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水稻研发资源、测试等关键模块已经上线。

(2) 生产过程数字化：应用 3S 技术、无人段，构建隆平高科可视、可管、可控、可追溯的数字化制种生产模式，推进在水稻制种完成示范。

(3) 营销体系化：实现了预算有依据、执行有过程、核算有结果的体系化管理，使得计划性管理成为指导营销部门全年销售工作开展的有力牵引。

(4) 全球统一通讯平台支撑员工高效沟通。资金管理平台上线，集团资金统一管理。优化管控流程，实现高效协同。

(5) 基础 IT 有效支撑了国际化运营，信息安全经中信集团检测合格。

(6) 创新互联网+种植新模式：连接“种”和“粮”，产业赋能、农户增益助力营销升级，直连农户、精准服务、高效降本。

(7) 深化 IT 国际化能力：巴西公司 IT 承接完成后，继续提供全方位 IT 支撑，实现集团有效管控，数据同步上移。种子鲜果穗运输管理系统，提质降本效果显著。

22、信息与沟通

公司有效建立了畅通的内、外部沟通渠道，充分实现了信息在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客户、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监管者及其他外部人士之间的有效沟通与交流，既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进行，2019年度共计披露各类公告文件158份。

23、危机管理

公司不断强化企业的危机管理意识，持续构建完善的危机管理体系，加大潜在危机自查和整改力度。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舆情监测系统，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生态，进一步修订《新闻发言人制度》，持续维护和提升公司品牌声誉。

（二）绩效考评与检查监督

1、绩效考评

公司对各经营实体实行目标管理，逐级分解工作目标，落实第一责任人，签订目标责任状，并通过编制生产经营财务计划和董事会的审议确定各会计年度的目标。依据《分子公司薪酬与激励原则》、《分子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原则，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与人力资源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目标责任期内各经营实体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和评估等工作。目标责任状以公司级战略/重点工作、岗位履职和价值观为核心考察内容，主要关注公司的重点业务目标、员工的岗位职责履行和员工价值观与行为的一致性。

2、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价。公司审计部结合中介机构的审计报告负责对各经营单位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进行检查与审计、根据公司要求协助公司的相关调研工作,并对基建项目的相关环节和公司相关重要合同进行必要的检查。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遵循《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进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现场检查与审计、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写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等环节。

在评价过程中，我们遵循行业特点、采用风险导向的原则来确定需要评价的重要业务单元、重点业务领域或流程环节。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分别确定了具体认定标准。

（一）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二）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三）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 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四）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